#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 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隨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君悦廳III & IV閣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説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1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涌 告		1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君悦廳III & IV閣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

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通訊 |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為本公司及TCL通訊之最終控股股東

# TCL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東生P.O. Box 309薄連明Ugland House趙忠堯Grand Cayman于廣輝KY1-1104

許 芳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羅凱栢香港黃旭斌新界梁耀榮荃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TCL工業中心

湯谷良 13樓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藉 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 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 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86,524,547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217,304,909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股份為1,086,524,547股計算,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108,652,454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説明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此項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股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 重選董事

姓名

趙忠堯先生及薄連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 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重選。

職位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a)	于廣輝先生	執行董事
(b)	梁耀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湯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先生及湯谷良先生儘管並非輪值退任,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上各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透過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具體任期已延長至彼等於其上次獲選或獲重選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任期延長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生效。

因此,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梁耀榮先生及湯谷良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此外,下列董事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姓名 職位

 (a) 黄旭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吳士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旭斌先生、羅凱栢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撰連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黃旭斌先生、羅凱栢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

#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 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86,524,54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08,652,4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 用作該用途的發行新股份所得可分配溢利或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 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 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86,524,547股減少至977,872,09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69,597,2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2%。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及趙忠堯先生分別持有18,411,731股股份、1,807股股份及2,83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69%、0.0002%及0.26%。就收購守則而言,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及趙忠堯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被視為與TCL集團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而彼等與TCL集團公司之股權合計為54.37%。

由於購回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引致TCL集團公司之百分比股權增加至約58.25%(因而導致TCL集團公司、李先生、薄先生及趙先生之合計股權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42%)。於出現此增加之情況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李先生、薄先生及趙先生(倘彼等無法推翻該項假定而成為一致行動)因股權百分比總額將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彼等可能須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董事會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 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8.58	7.53	
四月	8.67	6.08	
五月	6.40	4.32	
六月	5.95	4.10	
七月	4.42	3.05	
八月	3.79	2.35	
九月	3.68	2.38	
十月	3.76	3.02	
十一月	3.69	2.96	
十二月	3.32	3.01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39	3.03	
二月	3.20	2.6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7	2.20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 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 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趙忠堯先生

趙忠堯先生,現年48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TCL集團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現亦出任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擁有近二十年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消費電子業務之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畢業,獲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並未有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在彼出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後,已投放大部份時間於本集團之業務。

趙先生持有2,83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630,157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2,371,652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565,899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 2. 薄連明先生

薄連明先生,現年48歲,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信息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 執行副總裁及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彼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10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彼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薄先生持有1,807股股份及可認購340,357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534,894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65,700股TCL通訊股份及可認購1,720,632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薄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3. 于廣輝先生

于先生,現年42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CL。彼曾擔任TCL惠州市壽華科學園工程師、LG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經理助理、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電子事業本部及TCL海外事業本部副總裁、TTE策略OEM事業本部總裁、AV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職務。于先生在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是TCL彩電製造早期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于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擁有物理學光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MBA學位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于先生持有230,946股股份及可認購697,663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可認購740 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 4. 梁耀榮先生

梁先生,現年5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彼持有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飛利浦公司工作二十八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離職前擔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梁先生在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曾積極參與中國、亞太區、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

梁先生持有594.672股股份。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梁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5. 湯谷良先生

湯先生,現年4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教授,亦擔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湯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湯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6. 黄旭斌先生

黃旭斌先生,現年4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TCL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結算中心主任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TCL集團公司總經濟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信貸部副處長及處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駐廣州代表辦事處之高級經理。黃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並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

黄先生持有可認購295,229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可認購1,535,841股TCL通訊 股份之購股權。

黄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7. 羅凱栢先生

羅先生,現年5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羅先生為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亦為英國及香港若干機構之認可調解員。

彼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 之公司。

羅先生現出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副召集人及委員, 以及香港税務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及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羅先生曾擔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隨後更名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巨川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當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行銷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以及策略發展及投資。巨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為數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擋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羅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 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8.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Westerhof先生,現年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Westerhof先生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及北美洲業務CEO。之後,彼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彼現為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非執行董事,並為Nucletron(以荷蘭為基地的全球性醫療公司)監督委員會之主席,亦是Teleplan(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之硬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Brand Loyalty(以荷蘭為基地的強化顧客忠誠度顧問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VKA(以荷蘭為基地之資訊科技策略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Westerhof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Westerhof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Westerhof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9. 吳士宏女士

吳女士,現年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 驗。吳女士現擔任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彼於一九八五年加 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 彼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 年,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信息產業(集團)有 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彼一直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吳女士獲《財 富》雜誌評為2001年(第27位)及2002年(第24位)「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

吳女士持有可認購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吳女十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 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金陋書董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之酬金:

	薪金、津貼	酌情論功	僱員	退休金	
袍金	及實物利益	當花紅	購股權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堯 37	496	250	558	35	1,376
明 76	-	-	65	-	141
輝 120	1,049	-	222	89	1,480
榮 143	720	-	_	-	863
良 225	_	_	5	_	230
斌 202	-	_	48	_	250
栢 225	_	_	5	_	230
ert Maarten Westerhof 150	-	-	5	-	155
宏 225	_	_	5	_	230
輝 120 榮 143 良 225 斌 202 栢 225 ert Maarten Westerhof 150	,	- - - - -	222 - 5 48 5	- 89 - - - - -	1,4 8 2 2 2 2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上述將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君悦廳III & IV閣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新任董事。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重選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之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 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 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 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 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 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 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 授權時。|
-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 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 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 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符合上述投票權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 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 于廣輝先生及許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